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弼緯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弼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楊弼緯為安家鋼骨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其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至112年4月間，承攬新北市○○區○○街00號室內裝修裝潢工程，並受託清運清除裝潢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詎其明知鄒佳均、張原熙均未依上揭規定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竟與鄒佳均、張原熙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委託鄒佳均、張原熙清運本案廢棄物，張原熙並於111年10月25日至111年11月4日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址裝載本案廢棄物後，暫置於新北市○○區○○路00號，續由鄒佳均於112年2月3日16時17分許，駕駛裝載本案廢棄物之不詳車輛，前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白雞登山步道口，並將本案廢棄物任意傾倒在該處後即行離去。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05 訴人、被告楊弼緯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  
06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7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  
07 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8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9 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 11 貳、實體事項

###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4 第198頁)，且據證人鄒佳均、張原熙、劉欣明分別於警詢及  
15 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9至11頁、第12至14頁、第18至19  
16 頁、第78至80頁、第108至110頁)，復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17 護局稽查紀錄暨現場採證照片、安家鋼骨工程行工程承攬契  
18 約書暨工程估價單、工程現場照片、安家鋼骨工程行經濟部  
1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監視器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  
20 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車籍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7月12日新北警峽  
22 刑字第112361706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及Google  
23 地圖列印資料、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  
24 卷第23至47頁、第68頁至第75頁反面)，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25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29 除廢棄物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鄒佳均、張原熙間，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7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  
08 本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然同為非  
09 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10 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程度  
11 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12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  
13 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14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具低收入  
15 戶身分，此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16 （見本院卷第113頁），其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受託處理裝  
17 修工程所生之廢棄物，致罹刑罰，所為固值非難，惟衡酌被  
18 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能坦承犯行，惡性尚非重大不赦，且其委  
19 託鄒佳均、張原熙所棄置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毒  
20 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  
21 有害事業廢棄物相比，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顯較輕微，犯罪  
22 情節與長期、大量非法清理廢棄物者有別，另考量被告並未  
23 從中賺取暴利，縱量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令  
24 被告入監執行，亦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憾，難謂符合罪  
25 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  
26 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  
28 除工作，竟為貪圖便利，遂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鄒佳均、  
29 張原熙從事清除本案廢棄物之工作，並任意棄置至登山步道  
30 口，有害公共環境衛生，且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  
31 物之監督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

01 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  
03 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4 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0 法 官 施元明

11 法 官 施函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昀真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